

岐山县凤鸣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批后公开

凤鸣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我镇已组织编制完成《岐山县凤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于2026年4月21日获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宝政函〔2026〕18号),现予以公告。

一、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为岐山县凤鸣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全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凤鸣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总面积13275.30公顷。镇区规划范围北至文王路,南至太慈村,东至107省道,西至仓颉路,总面积1089.94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65.77公顷。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2020年,规划目标年2035年,近期目标年2025年。

二、规划定位和目标

(一) 规划定位

抢抓宝鸡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彰显周风秦韵文化魅力的良好机遇,紧扣岐山县“周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陕西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示范区”“中西部汽车产业及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发展定位,将做活“周文化”、做大“一碗面”作为凤鸣镇战略发展核心,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持续发展先进制造业、绿色食品产业等,延伸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扩大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将岐山县凤鸣镇打造为“国家周文化旅游名镇”“地方特色食品加工基地”“县域制造业新高地”。

(二) 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初步形成镇域发展的基本格局，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55 平方米，路网密度达到 4.68 千米/平方公里，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5%。结合地方特色食品加工基地和县域制造业新高地的建设，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居民收入持续稳步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

规划至 2035 年，建成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生态宜居、综合配套服务完善的城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0 平方米，路网密度达到 7.6 千米/平方公里，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主导产业鲜明、支撑力强，人口集聚能力和产业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周文化旅游名镇的目标得以实现。成为就地就近城镇化的重要承载区，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地区发展。

三、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一）全域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心”：以凤鸣镇镇区政府驻地和周边配套設施为城镇综合发展中心，作为全镇集中建设区，承担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的功能。

“两轴”：依托 G344 形成镇村连接、产业融合发展的镇域主要发展轴，东西向串联镇区、村庄居民点和重要产业节点；依托周公庙快速旅游专线和 S107（关中环线）形成区域内外协调发展的镇域次要发展轴，南北向连接周边镇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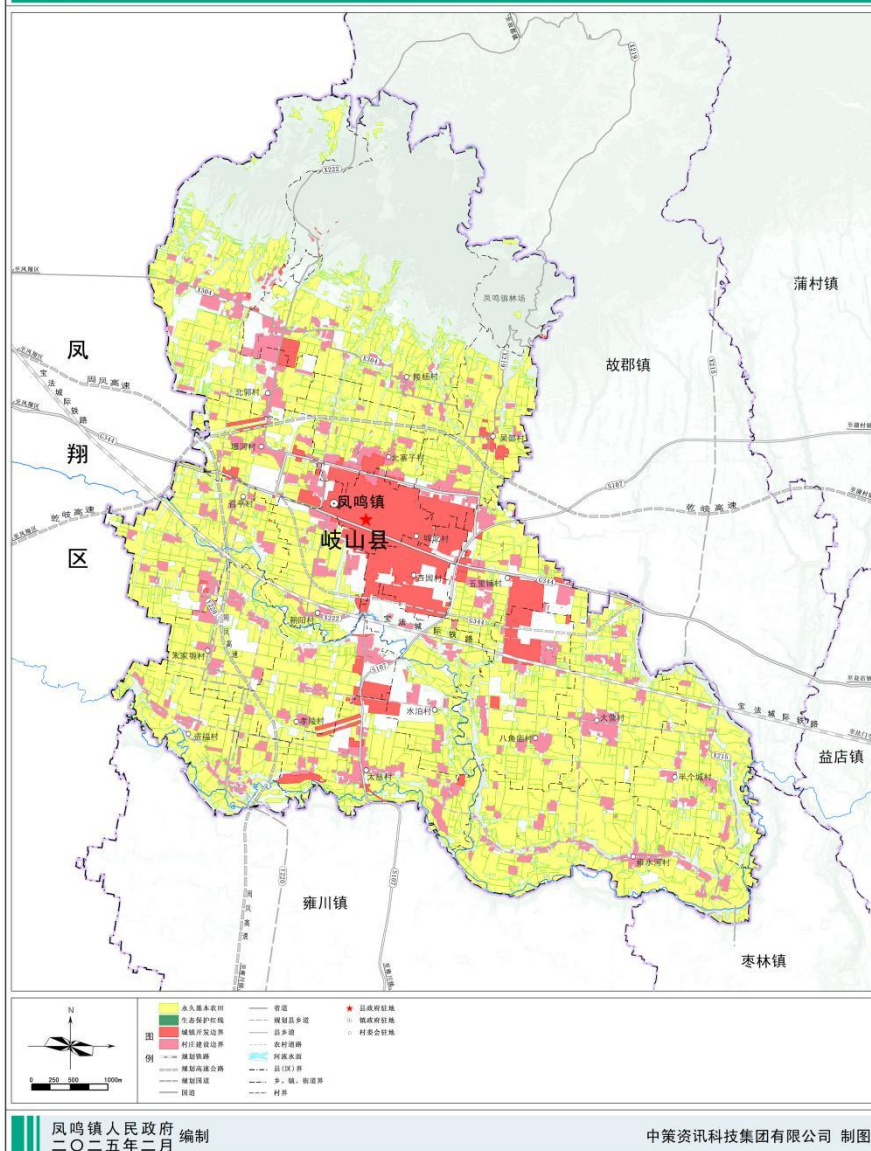
召亭村；集聚提升类村庄 6 个，包括陵杨村、太慈村、孝陵村、八角庙村、大营村、北郭村；暂不确定类村庄包括 3 个，分别为雍水河村、半个城村、朱家塬村。

（三）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岐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要求。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349.71**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47.83%，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南部和东部，以及镇域北部千山山脉（岐山北山）以南、镇区以北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岐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75**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01%，主要包括千山山脉（岐山北山）局部区域，主要布局在陵杨村最北部。

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岐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55.52**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6.44%，主要布局在城北村、杏园村、五里铺村、吴邵村、朝阳村、北寨子村、水泊村、堰河村。



(四)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按照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的原则，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的基础上，将凤鸣镇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6个分区。

生态保护区。全域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0.75 公顷，占镇域国

土总面积的 0.01%，主要布局在陵杨村最北部千山山脉（岐山北山）。生态保护区应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改变用途。

生态控制区。全域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869.66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14.08%，是全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凤鸣林场、公益林，以及河流水面、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等，主要布局在北郭村、陵杨村、吴邵村及凤鸣林场北部区域。

农田保护区。全域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6396.00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48.18%主要布局在镇域西部、南部和东部，以及镇域北部千山山脉（岐山北山）以南、镇区以北区域。

城镇发展区。全域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984.53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7.42%，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城镇集中建设区 855.52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6.44%，主要布局在城北村、杏园村、五里铺村、吴邵村、朝阳村、北寨子村、水泊村、堰河村。全域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 129.01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0.97%。

乡村发展区。全域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4019.40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30.28%，是农田保护区外，以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 1380.78 公顷，一般农业区面积 1564.97 公顷、林业发展区面

积 1145.65 公顷。

矿产能源发展区。全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4.96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0.04%，是县域矿产资源集中开采的区域；主要布局在雍水河村、北寨子村和凤鸣林场。

四、产业发展布局优化

（一）产业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近期产业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1+3+5”的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初步建设万亩优质粮基地、万亩设施蔬菜基地等，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形成规模化、品牌化集中发展态势；先进制造业初具规模，汽车后市场基地一期、二期全面落地；持续挖掘“周文化”资源，引导文旅融合发展。

规划至 2035 年，周文化旅游产业核心和现代化农业、绿色食品加工业、先进制造业三大产业基础逐渐发展壮大，以各个产业基础的重点发展方向进行延伸。万亩农业基地逐一建成，农业高度规模化、机械化发展，商贸物流和仓储等配套产业均齐全，产业的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一二、三产业充分融合，形成完整且稳固的产业体系和紧密连接的产业链条。

（二）产业空间结构

依据凤鸣镇现状资源条件，结合外部发展机遇，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两带六区”的产业布局结构。

“一主”：以凤鸣古镇为中心的综合发展核心。

“一副”：以周文化景区为中心的旅游服务核心。

“两带”：依托 G344 形成产业融合发展带；依托周公庙快速

结合周边乡村旅游、农业旅游等产业的发展，形成周文化遗址旅游区。

优质经济林果种植区：以镇域东北部花椒、苹果、樱桃等林果产业为基础，结合千山山脉（岐山北山）山地林下经济发展，形成优质经济林果种植区。

绿色食品加工区：以镇域东部绿色食品产业园为核心，结合周边多个食品公司，形成绿色食品加工区。

生态科技创新区：以生态科技创新园和轻工业制造产业园为核心，结合周边科技公司，形成生态科技创新区。

精品高效农业区：以镇域西南部现状农业产业种植为核心，结合优质高效农业品种引入，形成精品高效农业区。

五、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耕地资源保护

规划至 2035 年，凤鸣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349.71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南部和东部，以及镇域北部千山山脉（岐山北山）以南、镇区以北区域。

规划至 2035 年，凤鸣镇耕地保有量为 7064.85 公顷。主要分布在除镇域北端千山山脉（岐山北山）、凤鸣镇林场外剩余村庄区域。

（二）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规划至 2035 年，凤鸣镇全域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2700.00 公顷，持续保护千山山脉（岐山北山）天然林、生态公益林，推进周公庙周围坡面林业建设，按照带、片、网、点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人工

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等措施全面推进林业建设。

（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339.26 公顷，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控制在 116.67 公顷。

（四）水资源保护利用

强化水资源保护。重点加强对周公庙水源地、朝阳水源地的保护和治理，同时对凤鸣镇大营地下水及凤鸣镇城郊地下水开展地下水水源的保护和监测。确保水资源供给。坚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达标率控制“三条红线”。规划至 2035 年，全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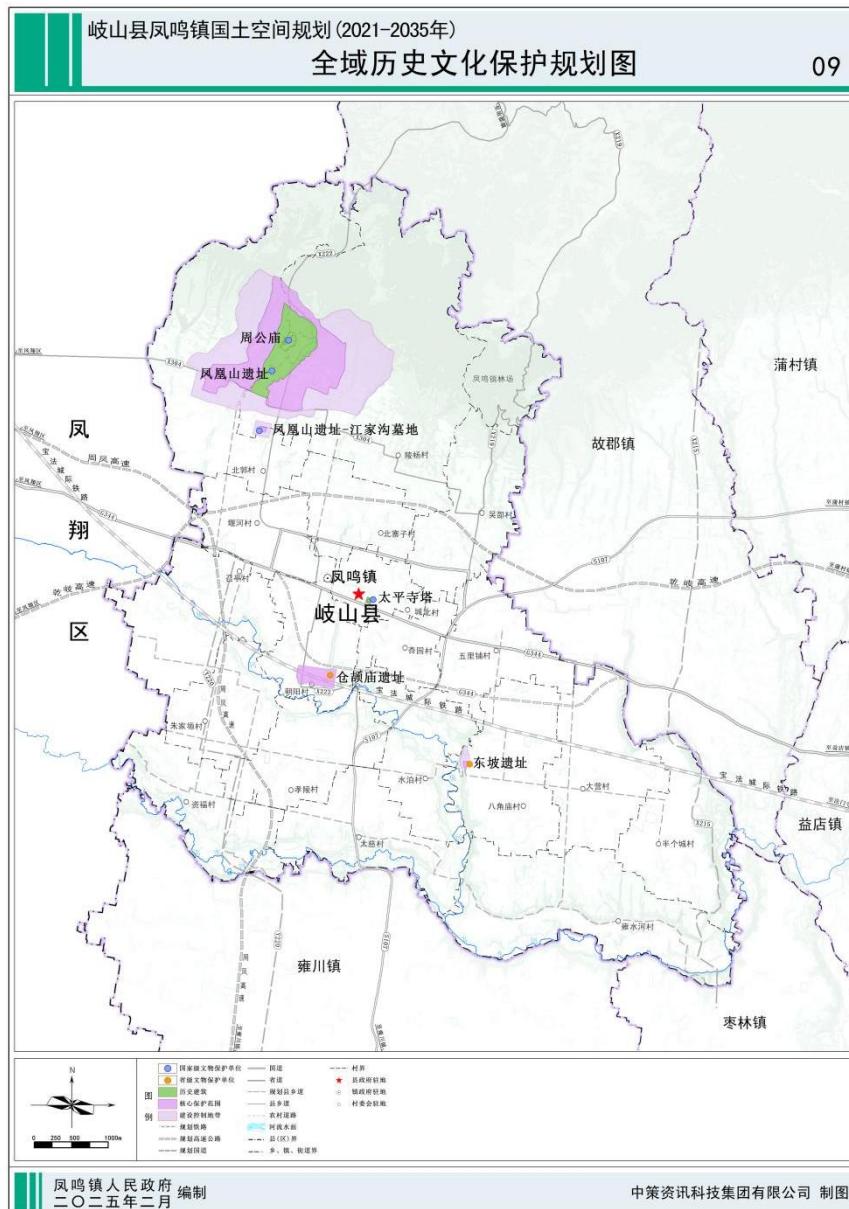
在全面贯彻三条控制线管控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衔接落实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 1 个 KZ201 岐山一扶风地热重点勘查区（岐山县一凤鸣镇部分）。落实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地热勘查规划区块的 KQ329 岐山县城城区地热普查区块，面积约 5.9 平方千米。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六、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一）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保护凤鸣镇 3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 个省级传统村落和 12 株古树。其中，3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太平寺塔、周公庙、凤凰山遗址，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仓颉庙遗址、东坡遗址，2 个传统村落为资福村和北郭村。已登记特级保护古树 2 株、一级保护古树 1 株、三级保护古树 9 株。落实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及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整体保护周边自然环境和相关文化内涵遗迹。



（二）景观风貌塑造

规划将突出“周文化”特色作为总体风貌引导的核心，根据凤鸣地貌单元特征，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结合山水空间、生态廊道、干线公路，塑造景观节点，预留视线通廊；综合凤鸣镇山水格局、林田肌理、镇村形态、建筑特色等，构建空间舒朗有序、色彩清新淡雅、村庄镶嵌有韵、林田相楔相融，集滨水活力、农村乡韵、城村互融于一体的现代城乡融合区域。

从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两方面确立镇村风貌，结合村庄的交通条件、自然条件及历史文化特色，将镇域划分为五个风貌分区：城镇发展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生态科技风貌区、民俗田园风貌区、千山山脉（岐山北山）黄土台塬风貌区。

七、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一）国土综合整治

1.农用地整理

耕地提质改造。在半个城村、北郭村、陵杨村、吴邵村等区域，通过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改善土壤、排灌等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规划期间，全镇安排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 个，改造规模 803.84 公顷。

“可恢复”农用地整治。在半个城村、召亭村、五里铺村、八角庙村、雍水河村等区域，对具备耕地恢复潜力的“即可恢复、工程恢复”林草地、园地及其他农用地，重点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规划期间，全镇安排

“可恢复”农用地整治项目 2 个，整治规模 17.02 公顷。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在镇域西南、东南部分，以及山脉以南、镇区以北等区域，重点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坚持数量、质量、生态并重，提升耕地质量。规划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6349.71 公顷。

2.低效用地再开发

针对凤鸣镇城北村东南部、五里铺村腹地、太慈村北部等部分破碎、格局散乱的居民点用地、存量建设用地，因地制宜采取局部改造、有机更新等手段，提升功能和用地效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规划期间，安排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3 个，规模 8.58 公顷，主要布局在城北村、五里铺村、太慈村。

3.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五里铺村、雍水河村、八角庙村等区域，结合流域水土治理、农村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河流岸线资源保护等，因地制宜地确定荒地、残次林地等开发的用途和措施，合理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规模及范围。规划期间，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 个，规模 40.48 公顷。

（二）生态修复

1.水生态修复

针对韦水河、横水河流域防洪能力有待加强、水量减少、水生态功能下降等问题，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河湖防洪工程

建设、水源保护地建设，以流域为单元，从上游到下游，采取水量调度、生态补水、水系连通、岸线修复、污染源控制等措施，提升重要水源地和河湖生态功能。规划期间，安排水生态修复项目 1 个，主要为镇域内韦水河、横水河（渭河支流）的修复和堤防建设工程，主要布局在半个城村、雍水河村、水泊村、召亭村等村，规模 14.51 公顷。

2.国土绿化修复

在北郭村、凤鸣林场，对千山山脉（岐山北山）区域落实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制度，减少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和过度破坏。开展适地种树，对退化林地进行修复，提高国土生态空间绿化面积，修复退化林地。规划期间，安排国土绿化修复项目 1 个，规模 866.23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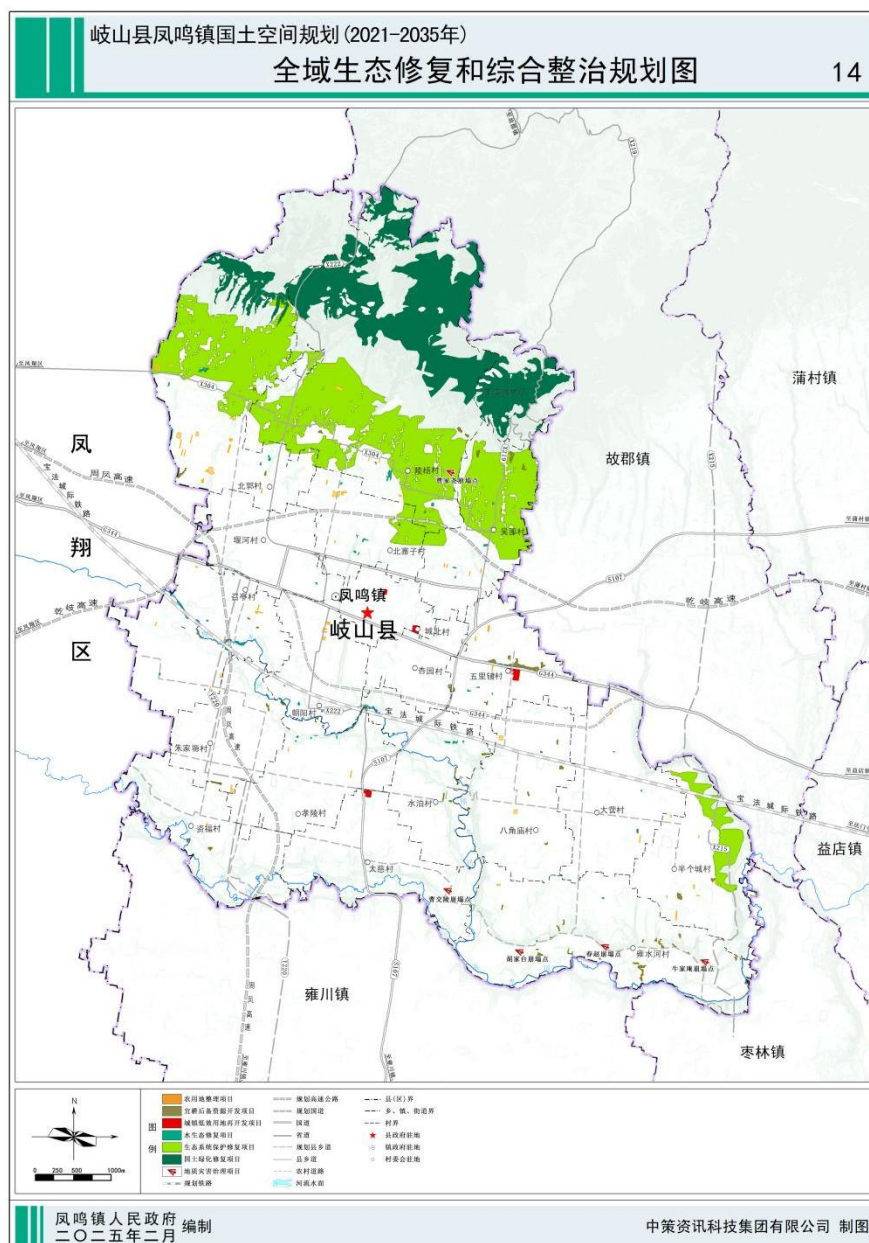
3.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在北郭村、陵杨村、吴邵村、半个城村等区域，对生态破碎化、水土流失现象明显的自然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对千山山脉（岐山北山）及中部原区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及保护；加强千山山脉（岐山北山）和中部原区水土保持重要性功能维护。规划期间，安排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2 个，规模 1357.07 公顷。

4.地质灾害治理

凤鸣镇共有 5 个地质灾害点，以崩塌灾害为主，尚未治理。规划期间，安排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 个，主要涉及陵杨村、太慈村、雍水河村等。对灾害点进行锚固、支撑，注浆加固，完善地表和地下排水系统，设置坡顶截水沟和排水隧洞，修建挡石墙和落石槽，

覆盖柔性防护网，设置导流工程。对各灾害点进行实时监测、采取搬迁避让及工程加固治理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证生产生活安全。



八、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规划以 G344、X304 及 X219 和 S107 为主要交通骨架，对现有 G344、S107 关中环线、X219、X222 道进行改造升级，规划 G344

S107 关中环线、X215 画龚路、X222 形成的六条连通镇域南北方向的纵向交通网络。

九、镇区规划

城市职能。凤鸣城区是以宜居生活和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的岐山县政治文化中心，职能为岐山县综合服务中心、周文化旅游休闲城市、食品产业基地。

城市性质。凤鸣镇的城镇性质为：以宜居生活和综合服务为主的岐山县政治文化中心。彰显周礼文化魅力、宜居宜业宜游的综合服务城镇。

发展规模。镇区范围北至文王路，南至太慈村、东至省道 107、西至岐周路，规划范围面积 1089.94 公顷，其中集中建设区面积为 665.77 公顷。预计至 2025 年城镇常住人口 53790 人，至 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 67220 人。

空间结构。通过整理镇区的现状用地情况、分析城镇发展方向及用地使用，以优化镇区用地结构、路网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效能、完善基础设施为目的，对城镇空间结构进行重新梳理，规划凤鸣镇镇区功能结构为“两心、两轴、一带、四区”。

“两心”：以岐山县人民政府及周边配套设​​施为核心打造老城公共服务中心；以岐山县凤鸣湖及周边设施为依托打造凤鸣湖文化服务中心。

“两轴”：沿“礼乐路-南大街-周五路”打造南北向城镇发展轴，沿凤仪路建设东西向城镇公共服务轴。

“一带”：串联周公庙、南溪沟文化街区、凤鸣湖的周文化景

已按照指南要求纳入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剩余北寨子村、朝阳村等11个村纳入“通则式”规划管理。

村庄类型。五里铺村、朝阳村、吴邵村、北寨子村、堰河村为城郊融合类；陵杨村、太慈村、大营村为集聚提升类；雍水河村、半个城村、朱家塬村为暂不确定类。

村庄定位。贯彻落实上位规划发展指引，北寨子村、朝阳村、吴邵村、大营村、半个城村、陵杨村、太慈村、雍水河村、朱家塬村为农业型村庄。其中，北寨子村发展优质特色蔬菜种植、林果种植和肉牛养殖，朝阳村发展农业种植、蔬菜经营、设施农业，吴邵村发展优质粮食、林果种植和牲畜养殖，大营村发展优质粮食种植和蔬菜、林果种植，半个城村发展优质粮食种植和蔬菜、林果种植，陵杨村发展优质小麦和林果种植，太慈村发展传统粮食种植和蔬菜、瓜果种植，雍水河村发展优质粮食种植和蔬菜、林果种植，朱家塬村发展优质粮食种植和猕猴桃种植。五里铺村为一般工业型村庄。以农特产品加工为主，依托村庄的锅盔、面皮加工产业和原生态的自然风光，发展研学农副产品加工业。堰河村为旅游型村庄。依托村庄的食品加工产业、千亩园区采摘和传统种植养殖产业，发展研学采摘体验、乡村旅游。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要素得到严格落实，提升韦水河、横水河流域、千山山脉（岐山北山）区域生态功能，调整用地布局，增加绿地面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实现优化镇区空间结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振兴发展，

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以周文化旅游、现代化农业、绿色食品加工业、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空间布局、重大工程逐级分解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传导与衔接机制、构建督促机制与监测评估体系、优化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公众参与信息化建设，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实保障。